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相关事项影响。目前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7 日